

附錄2

各期住宅及相應的隔音屏障詳情

在每期住宅單位入伙前，許可證持有人須在該期住宅妥為設置隔音屏障。隔音屏障須依據圖4而設置，並須符合本許可證條件第2.4(a)及2.5項所述有關提交文件的規定。各期住宅及相應的隔音屏障詳情表列如下：

各期住宅	為緩解對各期住宅造成交通噪音影響而設的隔音屏障。
第RV期 — 高層住宅樓宇	在南面通道行人徑之後設置總長度170米、高5.5米、懸臂長2米及傾斜度45度的懸臂式隔音屏障。
第RIII期 — 高層住宅樓宇	在南面通道行人徑之後設置總長度165米、高5.5米、懸臂長4.6米及傾斜度90度的懸臂式隔音屏障。
第RIII及RIV期 — 高層住宅樓宇	在南面通道行人徑之後設置總長度185米、高5.5米、懸臂長5.5米及傾斜度90度的懸臂式隔音屏障。
第RIV期 — 高層及中層住宅樓宇	在南面通道行人徑之後設置總長度150米、高5.5米、懸臂長3.5米及傾斜度45度的懸臂式隔音屏障。
第RI期 — 高層住宅樓宇	在D1號幹路的路邊設置兩段總長度45米、高5米、懸臂長2米及傾斜度45度的懸臂式隔音屏障。
第CII期 — 低層住宅樓宇	在D2號幹路的路邊設置總長度110米及高4米的直立式隔音屏障。